

# 委托申请专利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利申请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利申请的相关事项：

（1）撰写申请文件；

（2）代理申请；

（3）代理实质审查，乙方向专利局正式提交申请前，必须将申请文件交甲方确认。

2. 发明创造名称：\_\_\_\_\_（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第二条 协议终止

甲方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通知后，本协议约定的委托关系随即中止，甲方如需委托乙方继续进行专利登记费、专利年费的交纳和监督等后续服务，须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 甲乙双方约定，该专利申请代理费包括：申请代理费\_\_\_（大写）元，实审代理费\_\_\_（大写）元，申请代理加急费\_\_\_（大写）元，其他费用\_\_\_\_\_（大写）元。

2. 乙方代收款项包括：实用新型申请费\_\_\_（大写）元/发明申请费\_\_\_（大写）元/外观设计申请费\_\_\_（大写）元；实质审查费\_\_\_（大写）元；公布费\_\_\_（大写）元；其他费用\_\_\_\_\_（大写）元。

3. 代理费、代收费合计\_\_\_\_\_（大写）元。

4. 双方约定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由甲方以现金的形式交至乙方财务部门，乙方财务部位于\_\_\_\_\_；

（2）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的账户为\_\_\_\_\_；

（3）以其他支付方式：\_\_\_\_\_。

5. 付款注意事项：

（1）汇款：以乙方账户收到为准；

（2）支票：收款人栏必须按照乙方规定之名称填写；

（3）汇票：收款人栏必须为乙方之名称的汇票进行结算；

（4）现金：以乙方收取为准。

甲方不按此约定支付货款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顺利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和支持。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

3. 对乙方已经完成申请文件的撰写，而因甲方的原因停止申请并撤回的案

件，乙方不退还任何代理费。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对受托事项应尽到应有的负责和谨慎，以其专业能力妥善办理委托事项，及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指示。

2. 乙方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开始办理委托事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应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委托之申请的代理费及代收费凭证后），向甲方提供受理通知书。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上述期限可以延长至日。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完成委托事项，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专利申请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代理费的\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迟延支付代理费用，按迟延一个工作日支付代理费用的\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4. 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一方对因本次合作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乙方在本专利在申请公布或公布前有保密义务。

### **第八条 协议附件**

1. 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 (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的各种法律文件。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3.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

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以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
- (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通知**

1.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1.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